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分别适用不同的情况。

1.税率

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式下采用的比率就是税率。

目前税率有 13%，9%，6%和零税率。

其中 13%的适用范围为销售一般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和进口一般货物。

6%的适用范围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等。

2.征收率

在“简易”计税的情况下，就采取征收率来计算缴纳增值税。比如小规模纳税人，或者一般纳税人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采用简易征收等。

目前征收率有 3%，5%两档。其中 3%的适用范围也是比较广的，比如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一些行业的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等等。

5%的征收率主要适用于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差额）、安全保护服务（差额）、人力资源外包（差额）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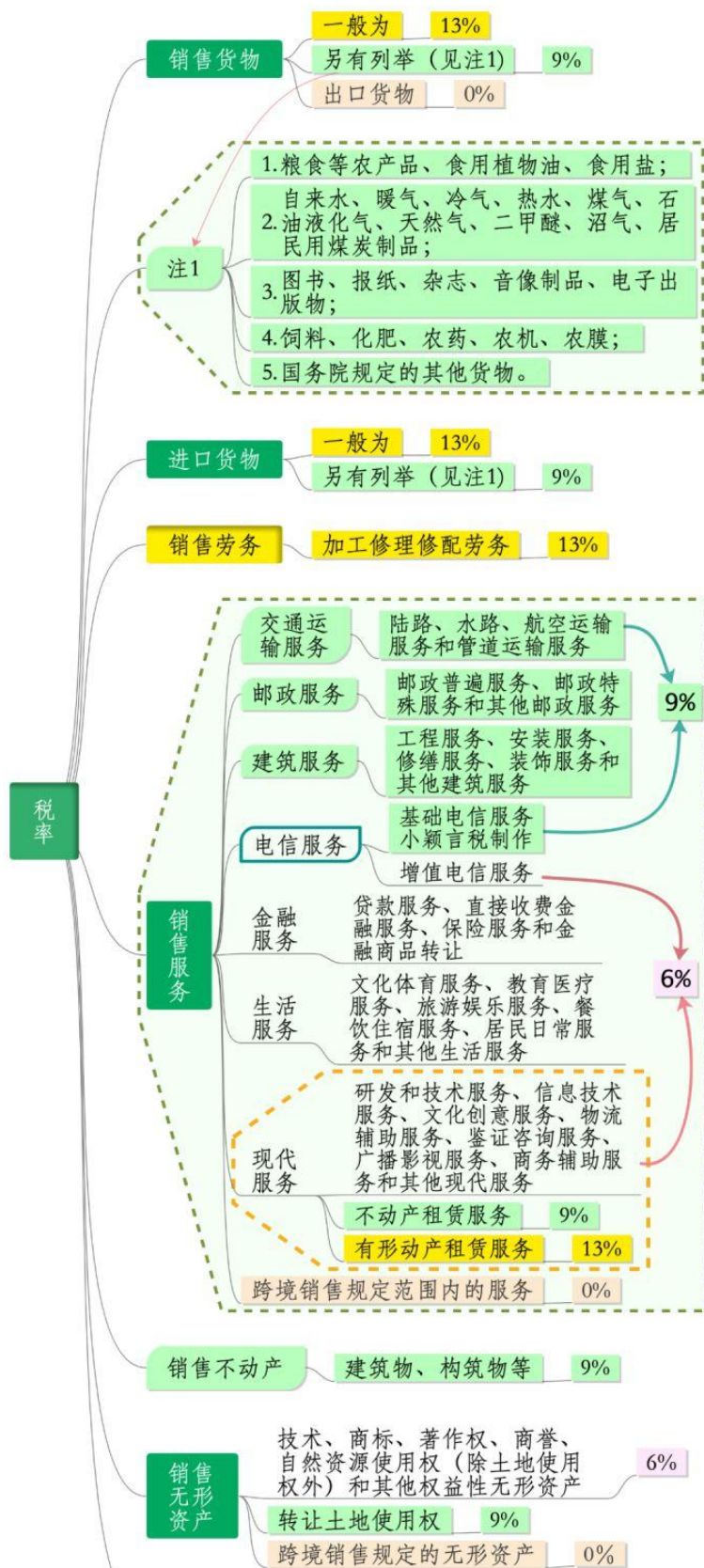
3.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于有些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来说，可能会涉及到比较复杂的情况，可能既有征收率也有不同的税率。比如建筑业的一般纳税人，采购时可能既有货物也有有形动产租赁，还可能有现代服务，既有一般计税，也有简易计税。这时候，不仅要注意供应商的选择，还要注意哪些情况下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选择以后对于企业是否划算。此外，还需要注意有时候该分清楚的税率要分清，混在一起，可能并不划算。比如，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

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征收率 3%。也就是货物是按照 13%，而提供的安装劳务可以适用 3%的征收率。因此，该分开的要按规定分开算，才能适用相应的政策。

对于企业来说，分清了税率和征收率，才能保证增值税的准确核算，在有选择的时候，也可以考虑尽量让企业的税收更优化。

最新税率表



征收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注1）以及采用简易计税的一般纳税人计算税款时使用征收率。

注1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除另有规定外，为3%

1%（注2）

销售货物（除另有规定外：见0.5%征收率）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除另有规定外：见5%征收率）
销售无形资产
3%征收率减按2%征收（税额=销售额/1.03×2%，见注3）

3%

注2

除湖北省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可放弃减征）

注3

纳税人销售旧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旧货执行
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时为小规模纳税人，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销售该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注4）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或扩大抵扣范围试点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
销售自己使用过2013年8月1日前购入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

注4

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

3%征收率列举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注5）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注6）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安全保护服务未选择差额纳税的
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选择适用简易计税的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为5%
小规模纳税人转让土地使用权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为3%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为5%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注5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注：以下为选择适用）
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注6

一般纳税人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一般纳税人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 税率为 13%。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9%:

-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

以下 13%货物，易于农产品等 9%货物相混淆

- 1、以粮食为原料加工的速冻食品、方便面、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玉米浆、玉米皮、玉米纤维（又称喷浆玉米皮）和玉米蛋白粉。
- 2、各种蔬菜罐头。
- 3、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

- 4、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边销茶及掺对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
- 5、各种水果罐头、果脯、蜜饯、炒制的果仁、坚果、碾磨后的园艺植物（如胡椒粉、花椒粉等）。
- 6、中成药。
- 7、锯材，竹笋罐头。
- 8、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
- 9、各种肉类罐头、肉类熟制品。
- 10、各种蛋类的罐头。
- 11、酸奶、奶酪、奶油，调制乳。
- 12、洗净毛、洗净绒。
- 13、饲料添加剂。
- 14、用于人类日常生活的各种类型包装的日用卫生用药（如卫生杀虫剂、驱虫剂、驱蚊剂、蚊香等）。
- 15、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农用汽车、三轮运货车、机动渔船、森林砍伐机械、集材机械、农机零部件。

增值税征收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及采用简易计税的一般纳税人（见附件）计算税款时使用征收率，目前增值税征收率一共有 4 档，0.5%，1%，3%和 5%，一般是 3%，除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